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和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阅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制定〈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及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

2026年3月6日